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总体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其他符合要求的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1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2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